

央行回应热点:当前利率水平合适 存准率不高

蚂蚁集团已成立整改工作组,正抓紧制定整改时间表

证券时报记者 孙璐璐

1月15日,国新办举行新闻发布会,央行副行长陈雨露和有关部门负责人出席介绍2020年金融统计数据有关情况,并就近期市场关心的货币政策、人民币汇率、房地产金融调控等热点问题作出回应。

陈雨露表示,2021年,稳健的货币政策会更加灵活精准、合理适度,货币政策要稳字当头,不急转弯,继续保持对经济恢复必要的支持力度。央行会根据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特征,灵活把握货币政策的力度、节奏和重点,以适度货币增长支持经济持续恢复和高质量发展。

谈及蚂蚁集团整改问题,陈雨露透露,目前在金融管理部门的指导下,蚂蚁集团已经成立了整改工作组,正在抓紧制定整改时间表,对标监管要求进行整改。同时,也要保持业务的连续性和企业的正常经营,确保对公众的金融服务质量。

当前利率水平合适

临近年末,近期市场降准的呼声再起。1月15日央行开展了5000亿MLF操作,用于对冲1月15日3000亿MLF和1月25日2405亿TMLF到期。本次央行采取小幅缩量续作的方式开展了MLF,阶段性结束了前期超量对冲方式。缩量续作的操作也引发了市场对于未来货币政策是否会收紧的担忧。

在当天的发布会上,央行货币政策司司长孙国峰就当前利率水平、降准等问题作出直接回应。他表示,在观察利率水平的时候,应当更多关注实际发生利率的变化。2020年12月企业贷款利率为4.61%,比2019年末下降0.51个百分点,处于历史最低水平,降幅大于LPR同期降幅。此外,贷款利率下行引导银行降低负债成本,推动存款利率下行。2020年12月三年期和五年期存款加权平均利率分别为3.67%和3.9%,分别较上年末下降5个基点

和16个基点。

目前经济已经回到潜在产出水平,企业信贷需求强劲,货币信贷合理增长,说明当前利率水平是合适的。”孙国峰称。

针对降准问题,孙国峰表示,2018年以来,央行10次下调存款准备金率,共释放长期资金约8万亿元。目前金融机构平均存款准备金率为9.4%,其中超过4000家的中小存款类金融机构的存款准备金率为6%。不论与其他发展中国家相比还是与我国历史上的准备金率相比,目前的存款准备金率水平都不高。

孙国峰表示,当前疫情变化和外部环境存在诸多的不确定性,国际经济金融形势仍然复杂严峻,经济恢复基础尚不牢固,货币政策在有力支持实体经济的同时要处理好恢复经济和防范风险的关系。下一步,央行将根据经济金融形势变化灵活调节,综合运用各种货币政策工具向银行体系提供短期、中期、长期流动性,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巩

固贷款实际利率下降成果,推动企业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

稳妥实施好房地产金融审慎管理制度

央行公布的数据显示,房地产调控政策效果逐步释放,房地产贷款余额增速已连续29个月回落。去年房地产贷款增速8年来首次低于各项贷款增速,新增房地产贷款占各项贷款比重从2016年的44.8%下降到去年的28%。

央行金融市场司司长邹澜表示,近年来,央行紧紧围绕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的目标全面落实房地产长效机制,加强房地产金融管理,重点开展了三方面的工作:一是加强房地产金融调控,牵头金融部门加强对各类资金流入房地产的统计监测,引导商业银行房地产贷款合理增长。二是实施好房地产金融审慎管理制度,按照规则化、透明化方向,形成了重点房地产企业资金监测和融资管理规则,建立

健全房地产金融宏观审慎管理制度。三是完善住房租赁金融政策。按照“租购并举”的方向,加快研究金融支持住房租赁市场的政策。近期将公开征求社会意见。

邹澜透露,下一步,央行将坚持“房住不炒”定位,租购并举,因城施策,保持房地产金融政策连续性、一致性、稳定性,稳妥实施好房地产金融审慎管理制度,加大住房租赁市场发展的金融支持。

此外,谈及去年的人民币汇率变动情况,孙国峰表示,与其他主要货币相比,去年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升值幅度较为适中。在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下,人民币汇率处于合理均衡水平,汇率变动对出口和经济的正负影响基本相互抵消。

对于未来人民币汇率走势,孙国峰认为,这将取决于国内外经济形势、国际收支状况和国际外汇市场变化等因素。总的看,人民币汇率有升有贬,双向浮动将成为常态,既不会持续升值也不会持续贬值,将在合理均衡水平上保持基本稳定。

(上接A1版)

证券时报记者注意到,即使有些基金的净值估算涨跌幅方向同净值实际涨跌幅方向一致,涨跌具体幅度却差异较大,同样值得关注。去年的混基业绩冠军——赵诣管理的农银工业4.0混合估算跌幅2.67%,实际下跌1.73%。

其实,1月11日就已出现这一现象。明星基金经理傅鹏博管理的睿远成长价值A,1月11日估算净值跌幅1.32%,结果,当日基金实际上涨0.11%。另外一位绩优老将谢治宇管理的兴全合宜A,1月11日估算净值下跌0.56%,实际净值却上涨0.42%。

2021年投资首重风控

在资金寻找新方向的关键时间点,不少基金经理直言近期正在调仓换股。

去年获得较好收益的汇丰晋信低碳先锋基金经理陆彬表示,在策略上会用基于基本面和估值的动态策略把握投资机会。当估值越来越高时,他的仓位可能会慢慢降低。当他看到某些行业的基本面风险时,可能会快速大比例降低这些行业的仓位。

2020年是极端的结构性行情,而2021年市场可能是类似于过去强调经济周期的风格,需要自下而上做研究,寻找行业的一些机会。这对基金经理的考验不言而喻。”陆彬表示,2021年投资要把风控放在首位,一些行业过去两年上涨过多,某些风格因子可能要接受考验。对于机构抱团的行业和个股,需要关注基本面因素的变化,对于基本面没有支撑或者即将发生变化的机构抱团股,应该保持警惕。

据一位去年业绩翻倍的基金经理表示,此前布局了较多的光伏、新能源车相关产业链个股,但自去年底超额收益越来越明显以来都进行了调整,调整方向主要是顺周期领域,如资源等方向。

另一位基金经理也表示,元旦前后趁着新能源车、白酒等热门股暴涨的时候,高位适度减了一些仓位,换了一些低估值蓝筹和周期股,下一步看市场行情走势,再决定未来怎么投资”。

深圳一家基金公司投研人士表示,近期市场变化较多,公司内部调整方向也各不相同,个别有调仓,有些基于长期理念淡定持股。板块会轮,抱团不变。历史上也有很多抱团的时刻。崩盘也许不会是因为抱团,而是业绩无法支撑过高的估值。总体来看,目前龙头股高估值、疫情演变和流动性变化都增加市场的不确定性,波动加大,市场都在寻求再平衡。”

华商基金权益投资总监、华商新趋势优选混合基金经理周海栋也表示,整体布局大都偏左侧一点,当前仍较看好顺周期板块的发展,未来对该板块布局调整的时点,可能还得看经济与市场的发展态势。预计未来两到三个季度,或依然相对偏好该板块。

根据中金公司策略团队此前研究,收益上看,机构“抱团”结束对主动公募基金表现的影响相对有限;三次机构“抱团”结束前一段时间,对应板块指数及市场指数表现弱势。具体而言,第一次“抱团”结束前一个月行业指数及市场指数基本横盘;第二次及第三次“抱团”结束前数月,行业指数及市场指数均出现一定程度下跌。在此环境下,主动基金难以独善其身,但收益均能跑赢对应“抱团”行业指数。

抱团既是风险也是机会

对于公募基金“抱团”的现象,不少基金经理也有自己的观点。

恒越基金相关人士认为,所谓抱团股,是龙头稀缺资产遇上相对宽裕增量资金的客观效应,更重视自下而上研判某个具体公司的质地,而非给它贴上某个标签归入哪一类。

我们更看重行业或具体公司的远期市值天花板,部分抱团股的松动反而可能会带来一些优质品种超跌逢低介入的机会。我们延续长期成长逻辑主导、阶段性景气向上的思路,消费、医药、科技仍是长期重要赛道,部分传统行业也出现了格局优化衍生的机会,我们将在确定性和成长性之间寻找均衡。”上述人士表示。

德邦基金专户业务部执行总经理孙博巍表示,抱团出现的主要原因,一是国内各行业集中度不断提升,即使整体行业景气度一般,优势的龙头企业仍能获取竞争对手的市场份额,实现较好增长。因此从投资角度看,行业龙头无疑具有更好的安全边际。二是跟国内消费升级趋势有关。终端消费者越来越愿意为好的品牌买单,对稍微提高的价格不太在意,只要能获得更好的品质保证和消费体验。

鹏扬基金股票投资部副总监、鹏扬先进制造拟任基金经理邓彬彬表示:就整体市场上呈现出机构集中持仓涨幅明显这一现象而言,这和2015年泡沫有显著区别。2015年涨幅较大的公司,大部分属于故事型;这一轮涨幅较大的公司基本面更加扎实,但是除了大金融之外,估值都不便宜,需要时间去消化估值。”

陆彬认为,抱团会导致市场的分化,但也给专业机构带来很多机会。抱团越极致,那些基本面不支撑团的公司,就可能有机会卖出更好的价格。那些没有团的公司,可能跌幅会超出它的基本面,给机构更好的买入机会。

证监会:南极电商纳入重点监控 可转债规则将修订

证券时报记者 程丹

近期南极电商股价大幅波动,同时市场出现公司可能存在财务造假嫌疑,对此,证监会新闻发言人高莉昨日表示,已根据相关规定,第一时间将公司股票交易纳入重点监控范围,督促公司于1月13日发布澄清公告回应市场质疑,并要求年审会计师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进行重点审计。

高莉指出,在日常监管中,深交所一直对公司经营模式以及业绩真实性保持高度关注。2017年、2018年、2019年连续三年对公司年报进行重点审核,同时强化对公司关联交易、重大投资、闲置资金管理等事项问询。

高莉强调,维护资本市场公开、公平、公正,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是证监会的法定职责。证监会将坚决落实“零容忍”要求,持续关注相关情况,紧盯

财务造假等违法违规行,一旦发现,依法予以严肃查处。

同时,就2020年以来个别可转债出现了暴涨暴跌的现象,高莉指出,可转债作为一种兼具“股性”和“债性”的混合证券品种,为企业募集资金提供了多样化的选择,在提高直接融资比重、优化融资结构、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2020年以来个别可转债暴涨暴跌,引发了关注。证监会

于2020年12月31日发布了《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管理办法》以问题为导向,通过加强顶层设计,对可转债相关制度进行了完善,具体有:完善交易制度,要求证券交易所根据可转债的风险和特点,完善现行交易规则,防范和抑制过度投机,根据正股所属板块的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制定相应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则,加强风险监测等;完善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可转

债转股价格的确定、修正及调整规则;完善赎回回售规则;建立可转债受托管理制度;明确监管处罚措施;明确规则衔接和新老划断等。

高莉表示,后续证券交易场所将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可转债交易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则等进行修改完善。这些制度安排有利于防范市场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对可转债市场的健康稳定发展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银行不得借非自营网络平台开展存款业务

证券时报记者 王君晖

为加强对商业银行通过互联网开展个人存款业务的监督管理,维护市场秩序,防范金融风险,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银保监会办公厅、人民银行办公厅近日联合印发了《关于规范商业银行通过互联网开展个人存款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

《通知》重点规范了业务经营范围,要求商业银行依法合规通过互联网开展存款业务,不得借助网络等手段违反或者规避监管规定。商

业银行不得通过非自营网络平台开展定期存款和定活两便存款业务。

银保监会有关负责人表示,商业银行通过非自营网络平台开展存款业务,是互联网金融快速发展的产物,最近业务规模增长较快。但该业务在发展过程中也暴露出一些风险隐患,涉嫌违反相关监管规定和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相关要求,突破地方法人银行经营区域限制,并且非自营网络平台存款产品稳定性较差,对商业银行的流动性管理也带来挑战。因此,为防范金融风

险,依法对上述定期存款以及定活两便存款业务予以叫停。需要指出的是,商业银行与非自营网络平台进行合作,通过开立Ⅱ类账户充值,为消费者提供便利,这部分业务不受影响,可继续开展。

目前,保险公司、基金公司等通过非自营网络平台销售相关产品受到相应监管。存款作为最基础的金融服务,理应受到更为严格的监管。”上述负责人表示。

《通知》进一步强化风险管理,

商业银行应当加强业务风险评估与监测,强化资产负债管理和流动性风险管理,合理控制负债成本。地方性法人银行要坚守发展定位,立足于服务已设立机构所在区域的客户。

为加强消费者保护,《通知》明确,商业银行通过互联网开展存款业务应当强化销售管理和网络安全防护,切实保障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要严格监督管理。各级监管部门要加大监管力度,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者实施

行政处罚。

对于商业银行通过非自营网络平台已经办理的存款业务,《通知》明确,到期后自然结清。在此期间,相关存款依法受到保护,消费者可以依据法律规定和存款协议到期取款或者提前支取。商业银行应当继续提供查询、资金划转等相关服务,切实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为避免次生风险,《通知》明确监管部门可根据相关商业银行的风险水平,按照“一行一策”和“平稳过渡”的原则,督促商业银行稳妥有序整改。

上交所:构建优胜劣汰的良好市场生态

去年上交所共发出公开谴责43份,认定47人不适合担任董监高

证券时报记者 朱凯

昨日,上交所通报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违规查处情况时指出,2020年,上交所认真贯彻落实资本市场全面深化改革各项任务要求,聚焦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首要目标,落实“建制度、不干预、零容忍”工作方针,以新证券法为指导,履行一线监管职责,惩戒违规行为,严肃市场纪律。同时,公开发布纪律处分实施标准,完善违规认定规则,提高纪律处分精细化水平,划清监管红线,引导规范运作,促进公司治理改善,维护市场秩序、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为提高上市公司质量、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提供制度供给。上交所方面表示,2021年,上市公司监管工作将继续贯彻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着力构建优胜劣汰的良好市场生态,推动沪市公司高质量发展。

据统计,2020年全年,上交所共发出公开谴责43份,同比增长7.5%;公开认定47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同比增长88%。其中,对涉及严重恶性违规的主要责任人共6人公开认定终身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监高。发出通报批评110份,同比增长6.8%,发出监管关注122份,同比增长15.09%。纪律处分与监管关注共涉及上市公司132家,同比增长20%;处理董监高556人次,同比增长4.32%;处理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90人次,同比增长26.76%。针对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违规,处理8家39人次,机构家数增长100%,人数与上年持平。

2020年,上交所坚持“管少管精才能管好”的原则,区分不同违规的性质和特点,重点聚焦市场反响强烈、损害投资者利益、扰乱证券市场秩序的恶性违规。一是“零容忍”

应对财务造假等财务信息披露违规。2020年,上交所落实“零容忍”要求,共处理相关案件近20单,对财务造假等恶性违规予以公开谴责,公开认定9单。二是从严查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未及时解决等违规行为,全年共处理资金占用、违规担保案件近30单;涉及公开谴责、公开认定案件18单,同比增长38.46%。三是严肃处理未按期披露年报等定期报告违规。四是继续问责涉及控制权转让、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违规。上交所继续强化事后追责,全年共处理该类违规案件8单。五是及时整治未履行回购计划或增持承诺的失信行为,该年度上交所分别处理相关违规11单、9单,以实际完成率为基础,综合考虑可回购期限、回购资金安排等情节作出处理。六是以警示教育为目的处理恶性不强、损害轻微的信息披露形式瑕疵。

对于同类不同个案,注重区分

违规严重程度,综合考虑涉案金额和比例、实际损失、市场影响、整改情况、主观过错等主客观具体情节,作出从重或从轻的差异化处理。一是对涉案金额大或占比高,造成实际损失、市场影响恶劣或当事人故意实施、拒不整改的违规行为,依规严肃处理。二是案件查办中督促及时整改,对积极整改、挽回损失并按规披露的,充分考虑整改情况从轻、减轻处理。三是当事人的“无心之失”,将其主观状态作为重要的从轻考量情节。

上交所通报还指出,同一个案中,根据责任人的权限范围、履职情况、知情参与情况等,合理认定与分配主体责任,抓住“关键少数”。一是区分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责任。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滥用控制地位主导的违规行为,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主要责任,上市公司客观上难以知情、没有明显过错,董监高已勤勉

尽责仍不知情,且积极采取补救措施的,给予从轻、减轻处理。二是精细区分上市公司董监高的个人责任。压紧压实主导、组织、参与违规的董监高责任,对不知情、难以知情、已勤勉尽责的其他董监高酌情从轻。一方面,区分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的董事会秘书与直接组织实施相关违规的其他董监高责任;另一方面,区分直接参与经营管理的内部董事与不在公司常规任职的独立董事责任。

上交所方面表示,2021年,上市公司监管工作将继续贯彻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落实上交所《推动提高沪市上市公司质量三年行动计划》,强化分类监管、精准监管,完善信息披露、公司治理等基础制度,强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键少数”的合规意识,引导督促上市公司专注主业、严守诚信、规范运作,着力构建优胜劣汰的良好市场生态,推动沪市公司高质量发展。